

基因轉殖木瓜尚未許可上市 請勿種植或繁殖種苗

農糧署

依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第2項規定，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，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

依前法第54條規定，違反第52條所定，逕行輸入、輸出、推廣或銷售未經許可之基因轉殖植物者，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非法輸入、輸出、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

之。

行政院衛生署已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14條第1項，以92年11月7日衛署食字第0920402797號函預告基因改造木瓜等基因改造產品應向該署辦理查驗登記，非經查驗登記許可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。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尚未查驗登記許可基因轉殖木瓜上市，依該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，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



- 一、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、提供有關資訊、開拓種苗研究領域、暢通種苗、供需管道、加速種苗產業昇級為宗旨，凡與本宗旨有關之論著、譯述、報導，均所歡迎。
- 二、為豐富本刊內容，本刊園地歡迎各界投稿，本刊主要內容如下：1.農業措施宣導。2.種苗科技資訊。3.種苗產業相關活動。4.研究成果推廣。5.育種、採種報導。6.種苗問題交流。7.其他相關文稿。
- 三、來稿以1,500~3,000字為適用，請用電腦打字，附磁片、圖表及圖片，請用原件(使用後歸還)。文責自負。
- 四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原則上概不退還，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，請於稿件首頁前端註明。
- 五、本刊發表之稿件，本社得以再版，並發行電子網路版，不另給稿酬。
- 六、本刊訂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份以季刊發行。
- 七、稿酬：撰稿每千字新台幣800元，譯稿以中文計每千字600元，圖表、圖片使用費每張新台幣250元。
- 八、來稿請寄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46號，種苗改良繁殖場《種苗科技專訊》編輯室收。
E-mail : mychou@tss.gov.tw